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與見、實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年10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台中一中（下稱中一中）及台中女中（下稱中女中）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就讀，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校友捐贈獎學金，資助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國外交換、參加國外學校短期課程或於外國見習、實習（含實驗室、業界實習、醫療院所見習），以增加國際視野、培養國際觀及培植專業領域技能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與見、實習獎助學金補助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中一中或中女中畢業生並就讀本校者。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。
- 三、獎助類別、金額與名額：

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赴國外交換、參加國外學校短期課程或於外國見習、實習（含實驗室、業界實習、醫療院所見習）者，獎助金額依目的地及期程調整，並參考本校「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」訂定之金額，獎助金額上限為每人20萬元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每年獎助名額以5名為原則，每年視募款狀況調整名額。110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中一中科學班畢業生，不受上述名額限制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學生應主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獎助金額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
  - （二）中文歷年成績單（等第制；大學部需含排名）
  - （三）中文在學證明書
  - （四）中一中/中女中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
  - （五）中文研修計畫（出國交換生應含擬修課列表）
  - （六）中文自傳
  - （七）語言能力成績證明
  - （八）國外學校或機構錄取相關證明文件
  - （九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交換生須通過校內「出國交換計畫」甄選。見習生、實習生、參與短期課程學生須獲見習、實習單位或國外學校錄取。

每年分二梯次申請，每年3月10日前截止（適用於秋季班出國交換生及7月1日至12月31日出國見、實習生、短期課程學生），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（適用於春季班出國交換生及1月1日至6月30日出國見、實習生、短期課程學生）。

實際申請截止日期，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- 七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，但特殊情況或具有清寒、弱勢等證明者，可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個案審議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經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後決定。
- 九、本辦法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